

台股四萬點 健保竟向國庫揩油？

（或題：證交稅救健保 靈機一動成災難）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09 May '26

當台灣股市在資金浪潮中推升鉅額交易量，證交稅收繳庫豐沛，政壇遂浮現一種看似合理的主張：何不將這筆「意外之財」直接撥補財務連年吃緊的健保？此議乍看兩全其美，實則不僅混淆「稅」與「費」的本質，更可能鬆動現代法治國家最基本的財政紀律。

在公共財政的基本原理下，政府收入依用途配置與預算編列方式，大致可分為兩類：一是供政府整體統籌運用、採「統收統支」的普通基金；二是基於特定政策目的或受益原則、採「專款專用」的特種基金。證交稅屬普通基金，本應納入國庫統籌調度，以維持整體政務運作彈性；相對地，健保保費則屬特種基金，須專款專用運作，以確保全民健保財務穩定。

因此，拿台股證交稅挹注健保費，不僅是昔日經國先生所言：「拿買醋的錢去買醬油，拿買醬油的錢去買醋」的預算科目錯亂，而是動搖了財政的法理根基。任意指定證交稅撥補健保，則在法理上，是否也意謂健保保費亦能挪用於購置槍砲彈藥等國防支出？此舉若成先例，將使「稅」與「費」界線蕩然無存，導致國家財政體制徹底失序。

換一個方式譬喻，這就像一個家庭，當所積累的「出國旅遊基金」（特種基金）不足，家長並未設法增加收入或調整規劃，卻逕自挪用支應日常開銷的「生活費」（普通基金）支應旅費。試問，當旅遊結束、花費殆盡，生活將何以為繼？

最先提出以證交稅挹注健保費之政務委員，對於財政資源配置只知其一、不知其二，對財政紀律之認知亦顯不足。雖財政非其素業，本無足深怪，但必須嚴正提醒的是：若強行「以稅補費」，不僅在法理上站不住腳，更有適法性的疑慮。

《財政紀律法》第7條規定，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法規時，不得以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加以保障，亦不得將既有政府收入透過設立基金方式予以專款專用。準此，證交稅作為既有之普通基金收入，本應維持其統籌運用性質，不宜另行指定用途。若強行指定證交稅挹注健保基金，除直接牴觸法律對於「保障經費」或「專款專用」之明文禁止，更是對預算完整性原則與法治國家原則的重大戕害。

健保財務既經嚴密精算，若有收支失衡之虞，理當回歸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之機制檢討費率，以落實制度規範。捨此不為，竟轉向國庫『揩油』、非法挪用稅收，不僅公然違背《財政紀律法》，更將嚴重侵蝕其他政務支出。

健保保費收入係由費基與費率共同決定。健全健保財源，除調升費率外，擴大計費基礎（費基）亦是關鍵手段。耐人尋味的是，衛福部長石崇良於就任之初，曾公開宣示將推動擴大補充保費費基，展現了改革的魄力；然而，這項觸及結構核心的方案，何以無疾而終？

此外，在石部長過去任職健保署長期間，亦曾高調提出開徵酒類產品之「健康捐」，挹注健保財務的構想。如今，這些曾被寄予厚望的政策藍圖，是否在掌握權柄後，已不再考慮？何以在健全健保財務規劃上，竟捨棄制度內的費率檢討與費基改革，轉向非法移用證交稅收？

話又說回來，站上四萬點的台股市場，確實能實質貢獻健保財源。只要將賺的盆滿鉢滿、卻一毛稅都沒有繳的證券交易所得，納入補充保費費基，不僅能有效落實「一點一元」的點值理想，更能回過頭來調降一般保費費率，達成「社會公平」與「減輕受薪階級負擔」的雙重紅利！

更有甚者，此舉亦能讓長期將台股視為「提款機」的外資，在獲利之餘回饋台灣社會。石部長是如此熱衷於讓證交稅挹注健保，對「證券交易所納入補充保費費基」這項既合法理又具正義的改革，不知您是否也同樣「舉雙手贊成」？